




在灵命的追求上你心我心连主心

经文：腓3:1-21

- 一．不追求肉体可夸的事(3:1-6)。
- 二．单追求基督复活的大能，视为至宝(3:7-11)。
- 三．单追求基督要我得的，而不是我要得的(3:12-14)。
- 四．按神的指示程度追求，就是不越过神的主权和旨意(3:15-16)。
- 五．以基督荣耀的形体，作为最终极的目标(3:17-21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